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農地遭查封

主動繳納酒駕等交通罰鍰 33 萬餘元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(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)中「道安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新竹分署)針對酒駕裁罰案件，持續積極強力執行。

新竹縣一名男子(下稱義務人)於 110 年 12 月間因酒後駕駛機車，遭新竹區監理所裁處新臺幣(下同)2 萬 2,500 元之罰鍰，義務人遭裁罰後，竟又於 111 年 6 月間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18 萬元。義務人並滯欠多筆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及因未繳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遭裁處之罰鍰，另因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、無照駕駛、超速駕駛、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安全講習等多次交通違規遭裁罰，累計罰鍰金額達 33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新竹區監理所遂移送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然義務人健保投保於公所，查無薪資債權，扣押其存款也僅扣得數千元。再調查後，發現義務人名下有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土地，面積將近 2,000 平方公尺，因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又不出面，遂予以查封。經查，該筆土地位於農地重劃區，形狀相當方正，應有相當之價值。果然於查封之後，終於迫使義務人出面處理，一次繳清 33 萬餘元之欠

費及罰鍰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「五打七安」為政府重要政策，其中「道安」與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及道路交通秩序休戚相關，因此針對酒駕、超速、不禮讓行人等交通裁罰案件，新竹分署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違規者切勿心存僥倖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